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經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委任黃漢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以及與上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為其全權認為是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委任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項。	613,500,000 (100%)	0 (0%)
2.	動議批准委任陸東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以及與上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為其全權認為是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委任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項。	613,50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 本公司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80,000,000股內資股及230,000,000股H股)；及(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因此，持有合共91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陝西英博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邵軍先生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曾應林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趙伯祥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